

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苏残字〔2020〕50号



市残联关于印发苏州市残疾人专门协会 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市残疾人各专门协会；各市、区残联，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

为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专门协会建设，根据《江苏省残疾人专门协会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和《省残联关于加强和改进专门协会工作的意见》相关要求，市残联研究制定了《苏州市残疾人专门协会委员会工作规则》，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0年7月29日

苏州市残疾人专门协会委员会工作规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苏州市残联改革方案》，加强市盲人协会、市聋人协会、市肢残人协会、市智力残疾人及亲友协会、市精神残疾人及亲友协会工作，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各专门协会章程，结合苏州市残疾人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专门协会委员会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认真履行“代表、服务、维权、监督”职责，代表本类别残疾人的利益，反映本类别残疾人的需求，维护本类别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团结帮助本类别残疾人，全心全意为本类别残疾人服务，使残疾人在残疾人组织中更加活跃，残疾人组织在基层更加活跃，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在社会上更加活跃，同时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关心和支持残疾人事业。

第三条 专门协会委员会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增强组织活力和发展动力，增强亲和力、感召力、影响力，增强自我教育和管理的能力，促进各类别残疾人之间的融合，残疾人与健全人之间的融合，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协会组织，成为本类别残疾人的利益代言人、服务组织者、

权益维护者。

第四条 专门协会委员会是专门协会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贯彻执行市残联主席团和本类别残疾人代表会议的决议；在市残联的领导下，履行本协会章程规定的职责，组织落实代表大会和年度各项任务。

第二章 组成人员及职责

第五条 专门协会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委员组成，均按照各协会章程通过选举产生。委员原则上由县级市（区）专门协会主席、市残联主席团委员中的残疾人及残疾人亲友担任。专门协会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委员在任职期间，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党和国家政策，违背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残疾群众利益的行为，根据专门协会章程进行罢免。

第六条 专门协会委员会主席领导并负责本协会的全面工作，副主席、秘书长协助主席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内设专业委员会。

第七条 专门协会委员会委员享有对本协会重要事项的表决权、对本协会章程所规定的各项工作的建议权和监督权，以及对协会工作进展情况的知情权。

第八条 专门协会委员会委员应了解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了解残疾人工作动态和与本协会有关的专项业务，

提高自身素质，树立全局观念，模范遵守协会章程和本规则，切实发挥残疾人与残联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第三章 会议制度

第九条 专门协会委员会实行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工作会议制度。

第十条 委员会会议由各协会主席召集并主持，必要时可委托副主席主持。主要内容：部署苏州市残疾人代表大会决议的相关工作并检查落实情况；审议向市残联主席团提交的年度工作报告；按照本协会章程和市残联相关政策，研究、决定与本协会有关的重大事项；提出工作方针和任务，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决定设立内设机构及内设机构负责人的聘任；制定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其他应当由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事项。本类别残疾人代表会议闭会期间，委员会会议原则每年召开一次。特殊情况下，可采用书面或通讯方式进行。

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委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一条 主席会议由各协会主席或主席委托秘书长召集并主持，名誉主席、主席、副主席参加。主要内容：进行年度工作总结，制订年度工作计划，研究本协会重要活动安排，讨论委员所提的建议和意见，研究、议定提交委员会、市残联执行理事会或主席团审定的重大事项，其他需要议定的事项。主

席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并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

第十二条 工作会议根据具体工作不定期召开，由各协会主席、副主席或秘书长召集并主持，具体工作相关人员参加。主要内容：研究部署专项工作，通报工作进展，总结工作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议定的事项。

第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工作会议由专门协会办公室安排和协调，按计划进行，会后形成会议纪要。

第四章 调研制度

第十四条 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议和提案是专门协会委员会履行职能的重要方式之一。各专门协会每年要列出一项以上本类别残疾人普遍关心、需求迫切、且惠残面广的重要课题组织专项调研，向市残联提交调研报告。必要时应以建议或提案形式，通过有关渠道向苏州市人大、苏州市政协反映。

第十五条 专门协会委员会委员要积极参加所在地残联组织的调研活动，也可结合本职工作和社会活动进行调研。调研后及时写出报告，向本级残联和市残联专门协会办公室反映有关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第十六条 专门协会办公室对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应及时办理，对残疾人普遍关心、迫切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及时提交各专门协会主席，与群宣处及有关业务部门研究后，上报市残联。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七条 专门协会委员会应坚持“残联领导、部门配合、协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围绕残联中心工作做好协助和配合，针对本类别残疾人的需求开展工作、提供服务，并对市级专门协会进行业务指导。

第十八条 专门协会委员会要积极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活动，尤其在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重要残疾人节日，以及其他重要传统节日期间。也可与相关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合作举办活动。

第十九条 专门协会委员会应不断适应新形势，努力提升代表、服务、维权、监督的能力。对内要加强自身建设，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对外要加强自律和诚信建设，信息财务公开透明，社会评价高。

第二十条 专门协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经费和活动、培训经费开支要严格按照市残联协会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严格执行党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市委有关规定及市残联相关要求，严于律己，厉行节约，树立并提升良好的社会形象。

第二十一条 专门协会委员会要加强工作的计划性、统筹性、预见性和实效性。每月工作计划、重要活动方案及经费预算应向市残联报备，经审批后按计划实施。项目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并做好文字、图片、影像、宣传报道等台账

资料（含电子台账）的整理归档。

专门协会委员会每年年底要对本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并制定下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需经市残联群宣处审核后报市残联。

第二十二条 专门协会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参加重大活动时，应事先向市残联群宣处报备；参加国际活动时，应通过市残联群宣处向市残联提出书面申请。

第二十三条 专门协会委员会应规范行文。需要向下级残联发文的，经市残联群宣处签批，以市残联群宣处名义向下级残联对应处室行文；重要文件由市残联群宣处按照市残联公文办理程序履行相关手续后，以市残联办公室或市残联的名义行文。

第二十四条 专门协会办公室承担各专门协会协调服务工作。配合各专门协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协调处理有关事宜，及时向各专门协会委员会通报市残联工作进展情况，同时向市残联群宣处报送专门协会委员会每月重要工作安排。

第二十五条 专门协会办公室应通过网络积极宣传专门协会服务宗旨、服务理念和相关业务工作等；同时借助社会各界相关网站了解残疾人思想动态、社会舆情。专门协会委员会应积极提供相关信息。

第六章 运行保障

第二十六条 市残联每年在年度预算中为每个专门协会提供相应的工作经费，以确保专门协会开展工作，年底对专门协会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及专门协会发展情况，适度增减下年度经费预算。

第二十七条 专门协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多为社会各界人士兼职，市残联根据《中国残联关于加强和改进专门协会工作的意见》（残联发〔2019〕27号），给予协会负责人（非公职的兼职人员）必要的工作补贴，具体补贴办法和补贴标准另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 市残联为专门协会提供办公场所和活动场所，为专门协会办公室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确保专门协会日常工作开展。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规则原则上于每次苏州市残疾人代表大会后修订，旨在规范专门协会委员会总体行为准则，相关专项工作管理规定将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本工作规则由市残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